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

2018 年 4 月 27 日